证券代码： 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深 圳朗 特智 能控 制股 份有 限公 司

2 023 年年 度股 东大 会决 议公 告

特别提 示

1、

x,´õ’O!/%fq”îÌ× ㈰㈴

O!/%fq0îÌÑ

1

ꇁ匁䪼ࠡ䅅텯偟ℯခሀ╦焰‎ᖮ

† †

〲㔀

œ v 5F 'Ö

025

1

† †

芡䗑䅯偟ℯခሀ╦熀‎ᖮ

75,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4,644,007 股的 0.052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5,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4,644,007 股的 0.0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4,644,007 股的 0.0001%；通过网
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5,450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144,644,007 股的 0.052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
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803,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803,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803,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803,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803,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803,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婷婷、周晓静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
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